

臺南市 112 年度特教知能系列-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語言治療融入教學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課程實施規範內涵。
- 二、提升特教教師課程設計專業能力及實務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肆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及資源班教師，各校至少 1 名參加。

伍、研習名額：每場各 60 名。

陸、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(溪南場)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 13:30~16:30。
(溪北場)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 13:30~16:30。
- 二、地點：(溪南場)新市國小視聽教室。
(溪北場)新營國小化育樓視聽教室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該場次辦理前三日止，額滿為止，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錄取為原則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/主持人
13:00 ~ 13:30	報到	承辦學校
13:30~13:4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 承辦學校校長
13:30 ~ 15:00	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語言治療融入教學(一)	陳信華語言治療師(外聘)
15:00 ~ 15:10	中場休息	承辦學校

15：10 ～ 16：00	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語言治療融入教學（二）	陳信華語言治療師（外聘）
16：00~16：30	綜合討論	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本研習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講師及參與研習教師，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拾貳、聯絡人：新營國小輔導室林袁志主任 06-6322136 轉 105

新市國小輔導室林智娟組長 06-5992895 轉 840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